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1) 司法覆核許可及臨時濟助申請 及 (2) 延後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本公司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後取消上市地位(「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司法覆核許可及臨時濟助申請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其中包括)暫時中止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以待司法覆核程序的最終裁決(「司法覆核申請」)。

## 延後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謹此通知其股東，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致本公司的信函，聯交所同意於司法覆核申請尚未解決的情況下，除非其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七天通知，否則將不會繼續進行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司法覆核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後取消上市地位及司法覆核申請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上市地位及司法覆核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香港，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